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12

2021年12月22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22年2月22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第5/72号文件

此文件的电子版可在此处查到：<https://www.itu.int/md/R19-SG05-C/en>。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经修订的ITU-R ITU-R M.585-8建议书草案

5/72号文件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

为在附件2中提供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AMRD）的编号方案，并提高关于附件3中使用自由格式数字标识的设备使用制造商ID的可读性，将相关信息直接放入附件2第2节中。此外，还纳入了一些编辑性更新。
